

云南省06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0_c57_89793.htm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，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，规范施工管理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根据国家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2002〕111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为做好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由省人事厅、省建设厅共同组织实施。省人事厅负责组织实施考务工作（具体考务工作委托省人事厅考试中心组织），并会同省建设厅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省建设厅负责组织培训和注册管理工作。 第三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每年三月最后一周的星期六、星期天。首次考试定于2005年11月19日至20日举行。 第四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和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3个科目。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分为：房屋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矿山工程、冶炼工程、石油化工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10个专业类别，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。 第五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3个半天，以纸笔作答方式进行。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和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》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小时，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按照《暂行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省建设厅根据全国统一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，负责考

试命题工作。阅卷工作由省人事厅和省建设厅共同组织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